



浸信會孔憲紹天虹小學家長教師會

會章

學校

浸信會孔憲紹天虹小學(以下簡稱 "學校")

定名

中文名稱： 浸信會孔憲紹天虹小學家長教師會 (以下簡稱 "本會")

英文名稱： Baptist Hung Hin Shiu Rainbow Primary School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

會 址： 九龍竹園南邨浸信會孔憲紹天虹小學

1 宗旨

- 1.1 加強浸信會孔憲紹天虹小學家長之聯繫，使家庭教育能相輔相成，以收教育之宏效；
- 1.2 增加家長間之交流及分享機會；
- 1.3 促進學生之全人發展；
- 1.4 協助及推行浸信會孔憲紹天虹小學舉辦之學生活動。

2 會員

- 2.1 家長會員：凡屬學校在學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以下簡稱「家長」)為本會家長會員。家長會員享有選舉、被選舉、投票(每個家庭只作一票計算)、發言及參加本會舉辦的活動之權利。
- 2.2 教師會員(身份及其權利不能重複)：學校現任校長、副校長、教師均為本會當然會員。當然會員有選舉、被委任、投票、發言及參加本會舉辦

的活動之權利。

2.3 凡認同本會的宗旨的本校舊生家長或監護人及舊教師，填妥入會申請表，得到本會理事通過後即可成為本會附屬會員。附屬會員只享有參加本會所舉辦活動的權利，並不包括選舉權，即被提名參選或於選舉中投票。附屬會員會籍為一年，可多次重複申請。

2.4 所有會員應出席周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

2.5 所有會員有遵守會章、接受會議決案及繳交會費之義務。

3 顧問

3.1 顧問是由當屆理事會邀請加入顧問團，顧問只享有參加本會所舉辦之活動的權利。顧問可能會被邀請參與理事委員會議，在理事委員會議中有發言權，但無投票表決權。顧問任期為一年。

4 會費

4.1 每年會費會根據財務狀況作出調整，家長會員須於指定時間內繳交會費。有多名子女就讀本校之家長或監護人，只需繳交一份會費。會員已繳交之會費，將不獲發還。

5 組織

5.1 會員大會：

5.1.1 由全體會員所組成，為本會最高權力架構；

5.1.2 會員大會法定人數以出席會員超過全體會員之百分之五方為有效。

5.2 周年會員大會：

5.2.1 在每年11月30日或之前舉行，選舉新一屆理事。審查、聽取及通過會務報告及財政報告；

5.2.2 理事會須於七天前以書面通知全體會員有關大會的地點，時間，日期及議程。

5.2.3周年會員大會之權責：

- I. 修改本會會章；
- II. 選舉常務委員會之家長委員；
- III. 報告及商議及推展本會會務；
- IV. 通過本會財政報告。

5.3 特別會員大會：

5.3.1當理事會在接獲十位或以上會員(其中家長會員不少於五位及教師會員不少於五位)聯合提出的動議，理事會將進行審議確認，動議經審批後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理事會應於開會前七天以書面通知全體會員有關特別會員大會的地點、時間、日期及議程。

5.4 未足法定人數所有會員大會的安排

5.4.1所有會員大會逾半小時仍未足法定人數，該會議應延至下星期同日同時同地點舉行。若延續會議逾半小時仍未足法定人數，則是日出席人數即作當日合法人數。

5.5 議決機制

5.5.1任何大會議案必須經由半數或以上出席大會之會員投票通過方為有效。若贊成及反對之票數相同，主席有權多投一票以決定議案。

5.6 理事會：

5.6.1理事會任務為策劃及辦理本會一切會務；

5.6.2理事會由理事十二人組織成：

- I. 教師理事：由校長從教師會員中委任六位；
- II. 家長理事：由會員大會每年經家長會員投票選出六位；

5.6.3理事會設下列職員，由會員大會選出之家長理事及教師理事互相選舉產生：

- I.會長一名：由教師理事擔任；
- II.主席一名：由家長理事擔任；
- III.副主席二名：由家長理事及教師理事各一名擔任；
- IV.文書二名：由家長理事及教師理事各一名擔任；
- V.司庫及核數各一名：必須分別由家長理事及教師理事擔任；
- VI.學術二名：由家長理事及教師理事各一名擔任；
- VII.聯誼及康樂二名：由家長理事及教師理事各一名擔任。

5.6.4常務理事之任期為一年，每一屆的任期為每年12月1日至翌年11月30日。

家長理事任期屆滿後可繼續參選，成功當選者可連任，沒有連任限期或次數限制。家長理事互選產生的各職務最多連任同一職務三年。如新一屆家長理事未能於11月30日前選出，則現屆家長理事須延任至新一屆選出為止，在此情況下，新選出理事任期則以當選日起至完成該屆任期為止。

5.6.5理事職責：

常務理事均為義務性質，無任何薪酬，亦不可向本會索取任何報酬。

- I.會 長：監察家長教師會一切運作，提供本會與學校之溝通；
- II.主 席：負責召開並主持會員大會、理事會會議及計劃全年活動，領導本會推行會務發展；
- III.副 主 席：協助主席推行會務，當主席未能出席會議時，由副主席代為主持理事會議；
- IV.文 書：處理一切會議記錄及書信往來；
- V.司 庫：處理一切收支帳目，經核數審核並提交會員大會通過；
- IV.核 數：審核財政狀況及一切收支帳目，並提交會員大會通過；
- VI.學 術：負責策劃及統籌本會學生的學術活動與家長的教育活動；

VII. 聯 誼 及 康 樂：負責協助宣傳及推廣本會一切活動及策劃統籌本會文娛、康樂及聯誼等活動。

5.6.6若家長理事人數不足六位，必須由應屆常務委員會決定其中一至兩項職位為兼任席位。如有家長委員離職，由常務理事會議決委任其他會員填補該空缺。如遇主席出缺，由副主席自動遞補。

5.6.7若發現理事之行為有損本會名譽，理事會有權免除其職位。任何理事倘牽涉暴力或不誠實性質的刑事案件，經法院定罪後，即須自動離職。

5.6.8增選理事：理事會可邀請不超過三位熱心參與本會事務的家長會員擔任增選理事。增選理事可參與理事會會議，在會上有發言權，惟沒有投票權。

5.6.9理事會填補空缺

I.若家長理事的子女在他/她的理事任期內，不再是學校的現有學生，該理事的任期便即終止。

II.家長理事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其職位將由理事會重新委任，任期至下次選舉為止。

5.7 工作小組

5.7.1常務理事會有權籌組臨時工作小組，負責處理特別會務、籌劃及推動活動。會務完畢後，該小組即自動解散。

6 財政

6.1 在理事會舉行會議時，司庫應負責報告財政概況。

6.2 本會全部款項，均存放在銀行戶口內一個獨立帳戶內。如需動用帳戶內之款項，需由主席或司庫或副主席(家長理事)及會長或副主席(教師理事)聯同簽署，並加上本會印鑑作實始能生效。只有主席及司庫未能簽署時，副主席(家長理事)才可簽署。司庫存儲現金應用，

不得超過港幣一千五百元。

6.3 本會可接受會員自願之物資或現金捐贈，凡價值超過港幣一百元或以上才會發出收據。

6.4 財政年度為每年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

7 修訂會章

7.1 會章須修訂時，應由理事會議決修正後交會員大會通過。

7.2 本會會章由會員大會通過之日起生效。

8 解散

8.1 解散本會須由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出席會員三分之二投票贊成通過。剩餘資產一概捐贈浸信會孔憲紹天虹小學法團校董會或其他慈善機構。

家長校董選舉

(一) 候選人資格

1. 所有現有學生的家長，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家長就學生而言，包括該學生的監護人或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而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所有教師會員都不能成為候選人及沒有投票權，若教師為現有學生之家長，則可有投票權。
2.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家長便不能獲提名為家長校董：
 - I.他/她是學校的教員；或
 - II.他/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 (以下簡稱"條例")第三十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或
 - III.他/她已連任家長校董兩屆。
3. 根據條例規定，任何人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家長校董及校友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二) 人數和任期

本會應選出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各一名，任期為兩年，由有關校董註冊為校董當日起計至任期屆滿學年8月31日止。如校董的註冊日期於9月1日之後，則少於12個公曆月的期間須被視為一個完整的學年計算。本會應在四月至六月期間舉行選舉，並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家長註冊為家長校董。

(三) 提名過程

1. 選舉主任

由本會理事會委任一名或多名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

票工作。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2. 提名

I. 家長校董選舉的提名期限為兩星期。如提名期內沒有收到提名，選舉主任可考慮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後重新進行選舉。

II. 選舉主任可發信通知所有家長，有關家長校董選舉事項，其中包括家長校董的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日期，點票會日期，公佈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亦應隨信附上提名表格。同時，選舉主任須在信中列明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資格和職責。每名家長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並須有兩名和議人。和議人必須是現有學生的家長。

III. 如候選人數目相等於或少於空缺數目，則候選人將自動當選。

3. 候選人資料

I.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字數不可多過二百，並須在簡介中申報有否觸犯《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以助家長判斷他/她是否適合及合資格的候選人。

II.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七天，向所有家長另行發信，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及隨通知信附上候選人的簡介，包括他們在簡介內所申報的資料。本會應保障本身不會因刊登有關簡介而涉及任何訴訟的法律責任。該信亦須解釋有關選舉的安排和時間表。如有需要，選舉主任可為候選人安排一個候選人簡介會，以便候選人向所有家長介紹自己及解答家長提出的問題。

(四) 投票人資格

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均符合資格投票。學校教師只要是現有學生的家長，

也有權投票。所有合資格的投票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每家庭的每名家長(父或母或監護人或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不論其就讀子女的數目，只可有一票，並以個人身份各自投票。為便行政安排，本會可分發兩張選票予每名學生，讓其父或母或監護人或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投票。

(五) 選舉過程

1. 投票日期

家長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2. 投票方法

I.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應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份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

II.學校應為選舉設置一個投票箱，投票箱應鎖好，鎖匙由選舉主任保存。選舉主任可在投票過程中註明家長可採用何種方式進行投票。

III.如選舉主任要求家長須親自到學校現場投票，便應事先通知家長有關安排，並列出投票日期，時間和地點。

IV.如容許家長經子女把選票交回班主任，選票應放入特設的信封並封好，然後才放入投票箱，空白的選票亦須交回學校。

V.選舉主任亦可在投票過程中註明家長可採用任何其他的方式，例如郵遞或親自交回選票。校方應記下已交回選票的家長，然後才把選票放入投票箱。

3. 點票

I.選舉主任須安排一個點票會，邀請所有家長，各候選人，及／或校長出席及見證點票工作。

II.本會會長，主席，選舉主任及／或校長須參與點票見證工作。選舉主任應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倒出，才開始點票。如有以下

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 (a)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或
- (b) 選票填寫不當；或
- (c) 白票；或
- (d)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份的符號。

III.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而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會以抽籤決定當選人。

IV.選舉工作結束後，選舉主任應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選舉主任和本會會長須分別在信封面上簽署，然後把信封密封。信封和選票應由本會保存最少六個月，以便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供調查之用。

4. 公佈結果

I.選舉主任可致函所有家長，公佈選舉結果。

II.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佈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

III.沒有理由的上訴不會受理。

IV.本會會長須委任一名未參與點票的家長及由校長委任一名未參與點票的教師為上訴委員處理上訴。如果需要重新點票，須邀請投訴人及所有候選人出席監察。

V.上訴委員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如果兩位上訴委員未能達成一致裁決，上訴要交由理事會作最終決定。

(六) 選舉後跟進事項

本會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家長，出任學校的家長校董，以便法團校董會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申請，將獲選的家長註冊為學校的校董。

(七) 填補臨時空缺

- 1.若家長校董的子女在他/她的校董任期內不再是學校的現有學生，該校董的任期便即終止。
- 2.如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本會須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空缺。如本會無法於該段期間進行補選，則向法團校董會申報，以便法團校董會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再繼續延長。

(八) 注意事項

1. 家長校董選舉與本會理事會選舉可同時進行，分別選出家長校董及本會理事。
2. 作為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及投票人，家長須向選舉主任索取一份《教育條例》第 30 條條文及競選道德操守守則，嚴加遵守，以確保選舉的公平。